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30號

原告 朱蕙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參仟零壹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07號判決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第一審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4,925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為49,807元，原告僅繳納16,602元，暫免繳納33,205元。原告就地一審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第二審裁判費應徵74,710元，原告僅繳納24,903元，暫免繳納49,807元。是以，原告合計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3,012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